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2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地檢偵辦幫派份子強索保護費案

三名主嫌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本署洪景明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專案小組，偵辦某幫派份子夥同多名幹部共組強索保護費犯罪集團，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案件，該犯罪集團成員密集於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0 月間，在宜蘭縣蘇澳鎮一帶物色多名店家作為恐嚇取財對象，強索保護費及要求插乾股，店家如有不從，即毀損店家財物，連日滋擾店家，致部分被害人因恐營業遭受影響，遂屈服上繳款項，足見該犯罪集團惡性重大，對治安顯有重大危害。

本署為掃蕩檢肅暴力犯罪，強力壓制幫派組織，於 112 年 2 月 14、15 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李○鋈、陳○瀚、陳○翔及李○傑等 4 名被告處所執行查緝、搜索，並拘提 4 名被告到案，當場扣押彈簧刀、皮帶刀、西瓜刀等犯罪工具及新臺幣 14 萬 3,000 元現金、行動電話等物。被

告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向法院聲請羈押，其中陳○瀚、陳○翔及李○傑等 3 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李○鋈則經法院命以 3 萬元交保。